

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2009 年第 6 期

(总第 15 期)

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编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建立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日前，经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与省内外二十余位在文献整理、古籍保护方面卓有成就的专家及其所在单位的沟通、邀请，省文化厅批准建立我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

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顾问：张涌泉（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特级专家）

崔富章（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特级专家）

主任：贾晓东（浙江图书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成员：童正伦（浙江图书馆古籍部研究馆员）

余子安（浙江图书馆古籍部研究馆员）

谷辉之（浙江图书馆古籍部研究馆员）
褚树青（杭州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潘猛补（温州市图书馆古籍与地方文献部研究馆员）
钱志远（湖州市图书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高跃新（浙江大学图书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徐吉军（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浙江学刊》常务副主编）
顾志兴（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王志邦（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员）
王云路（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古籍研究所教授）
范景中（中国美术学院教授）
黄灵庚（浙江师范大学古典文献中心主任、教授）
李如辉（浙江省中医药大学图书馆馆长、教授）
胡小罕（浙江古籍出版社社长、研究员）
马登潮（浙江省档案馆编研处处长）
汪自强（中国丝绸博物馆技术部主任、研究馆员）
郑幼明（浙江省博物馆技术保护部主任、研究馆员）
虞浩旭（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馆长、研究馆员）
吴 格（上海复旦大学图书馆古籍部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古籍
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陈先行（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部副主任、研究馆员、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
家委员会委员）
杜伟生（国家图书馆古籍馆研究馆员、古籍修复专家）
张 平（国家图书馆古籍馆副研究馆员、古籍修复专家）

秘书长：徐晓军（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副研究馆员）

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建立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制度，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09]54号）精神，并参照“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在文化厅（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领导下的古籍保护工作咨询机构，主要就下列事项进行咨询：

- （一）本省古籍保护规划的制定；
- （二）普查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 （三）本省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
- （四）本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
- （五）本省珍贵古籍的整理、出版和数字化工作；
- （六）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文化厅聘请古籍保护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委员若干名。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严格遵守国家古籍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 （二）热爱古籍保护事业，能够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从事古籍保护或相关专业研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相当的学术造诣或突出业绩；
-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专家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由文化厅颁发聘书。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以独立身份表达意见或建议；
- （二）根据需要，参与有关古籍保护调研、培训与宣传等工作。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工作纪律；

(二) 提出的意见应客观、公正、负责。凡涉及本人参与的项目应遵循回避原则;

(三) 在开展古籍保护咨询工作中取得的原始实物和资料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不得据为己有;

(四)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遵守知识产权有关规定。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出现下列情况,由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经文化厅批准,终止聘任:

(一) 半年以上未参加委员会活动,不能履行相关职责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利益,违背职业道德,违反本章程的。

第九条 本章程由文化厅(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全省古籍普查培训班

2009年11月3-11日、12月2-11日,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在杭州举办了两期全省古籍普查培训班,共有来自全省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科研单位图书馆、文博系统、医药系统等57家古籍藏书单位的72名古籍从业人员先后接受了相关培训。

根据全国古籍普查平台的著录要求,从我省古籍工作实际情况出发,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设置了针对性较强的课程。培训课程以古籍普查著录操作为主,如古籍普查客观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在开班典礼上讲话

信息的著录规则与操作、古籍破损定级及书影制作与上传等；同时，辅以古籍编目、版本鉴定等基础教学，兼及藏书印章的辨识。



省文化厅、文物局、省古籍保护中心等相关领导出席开班典礼

针对两批全国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情况，尤其是书影拍摄中所存在的问题，省中心特意设置了普查书影的拍摄课程，邀请富有经验的专职摄影教师前来讲授，并现场示范、实践。

培训期间，省中心安排了较多的时间让学员上机进行普查操作实践，多名辅导人员在场，随时进行解答、指导，使学员能较快地掌握操作的要点和步骤。

针对普查培训，省中心还编制了《浙江省古籍普查手册·汉文古籍》等教材，为学员们提供在以后的工作中所需的必要的参考。



学员在上机操作

普查培训工作得到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及省内各主管部门的重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省文化厅社文处处长戴言、省文物局博物馆处副处长沈坤荣、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浙江图书馆）主任（馆长）朱海闵、副主任（副馆长）贾晓东等分别出席了两期培训班的开班典礼并讲话。

2009 年浙江省公共图书馆历史文献工作研讨会召开

2009 年 10 月 29 日—30 日，2009 年浙江省公共图书馆历史文献工作研讨会在平湖市图书馆召开。本次会议由浙江图书馆（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主办，嘉兴市图书馆协办，平湖市图书馆承办。出席会议的领导有：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张志清，浙江省文化厅社文处处长戴言，浙江图书馆馆长朱海闵，平湖市副市长顾玉峰，浙江图书馆副馆长贾晓东，嘉兴市文化局副局长张颖杰，平湖市文体局局长沈力行、

副局长刘靖，嘉兴市图书馆馆长章明丽等。有 38 个单位的 66 名历史文献工作者参加会议，会议共收到论文 20 篇，其中 10 人在大会发言交流。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张志清作古籍保护专题报告。

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温州市图书馆、嘉兴市图书馆、绍兴图书馆、义乌市图书馆分别向大会介绍各自历史文献工作进展，有“晚近地方文献整理”、“古籍地方文献书目题要”、“古籍编目”、“古籍纸库建设”专题进行大会交流。

参会人员当前历史文献工作分组进行了讨论（三组），参会人员普遍认为会议很成功，收获很大。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和建议，主要有：

1. 数字资源共享；
2. 古籍复制的收费标准和原则；
3. 各单位历史文献工作人员紧缺；
4. 能否吸收社会裱画从业人员转到修复工作，以增加修复力量；
5. 多举办一些类似交流会；
6. 希望对古籍从业人员有政策保障政策，以稳定队伍；
7. 希望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能经常下去调研；省市中心馆要加强智力辐射作用；
8. 古籍馆藏少的单位如何开展保护工作；
9. 省财政补助经费要按古籍藏量进行补助，不要按地区经济水平来补。



简 讯

● 近日，绍兴图书馆编纂的《绍兴图书馆馆藏古籍地方文献书目提要》由广陵书社出版。11月23日，绍兴图书馆举行该书首发式，浙江大学教授陈桥驿、浙江图书馆地方文献部主任袁逸、绍兴市文广局领导及部分文史专家应邀出席。

报：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省委宣传部、文化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人力社保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新闻出版局、省档案局、省文物局、社会科学院

送：各省古籍保护中心、省级图书馆

发：省内各古籍收藏单位、基层公共图书馆
